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格睿特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柏睿

被告 許嘉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陸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許嘉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邀同被告彭柏睿、許嘉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原借本金欄所示金額，合計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至116年4月27日，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若未依約清償時，本金應自
02 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
03 （季調）加碼年利率3.5%（現為6.81%）計付遲延利息，且
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5 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114年2月起即
06 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
07 期，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
08 約金未清償。被告彭柏睿、許嘉緯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09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答辯：

12 (一)、被告公司、被告彭柏睿之答辯：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惟現
13 在無力償還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二)、被告許嘉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18 約定書、借款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台幣存放款
19 利率查詢表、貸放資料查詢明細、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
20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51、65-69頁），且為到庭之被
21 告公司、被告彭柏睿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迄未到場爭執，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30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31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01 彭柏睿、許嘉緯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
02 清償之責任。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04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黃志微

14 附表：

15

原借本金 (新臺 幣)	尚欠本金 (新臺 幣)	年利 率	利息	違約金
100,000元	54,274元	6.81%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00,000元	488,397元	6.81%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續上頁)

01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